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853,670.52元，未分配利润为5,562,563,996.75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833,547,090.94元，未分配利润为2,907,819,421.33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907,819,421.33元。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600,196,402.12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58,76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3,507,630.7元。

（二）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3,002,197.60	787,170,275.20	984,497,266.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853,670.52	922,364,312.72	1,216,096,388.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62,563,996.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07,819,421.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64,669,739.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9,104,790.59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64,669,739.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目前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而提出的，彰显公司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决心，具备合法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